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刑智聲字第9號

聲明異議人
即受 刑 人　劉競輝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5年度執更字第1007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5年執更甲字第1007號否准受刑人劉競輝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指揮書撤銷。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劉競輝（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先後判決科刑確定，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刑智聲字第1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1月確定。檢察官未審究受刑人單親扶養小孩，前因小孩就學就診事宜致耽誤未完成社會勞動服務，顯非惡意逃避，逕否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之申請，與易服社會勞動之目的相違。爰請求撤銷執行檢察官令受刑人入監執行之執行指揮命令，改為准易服社會勞動之處分等語。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又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84條、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

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再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依刑法第41條之立法旨趣，應指執行檢察官依具體個案，經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等事項後，綜合評價、權衡之結果。此一評價、權衡結果，固屬檢察官裁量權之範疇，惟仍須以其裁量權行使之程序無明顯瑕疵為前提。是就受刑人對於檢察官否准易科罰金之相關命令聲明異議案件，法院應先審查檢察官所踐行之否准程序有無明顯瑕疵，而後始有審查檢察官所審酌之事項有無錯誤，有無與刑法第41條第4項所定之裁量要件欠缺合理關聯性之情事，所為之裁量有無超越法律授權範圍等實體事項之問題。蓋易服社會勞動制度，旨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流弊，性質屬易刑處分，故在宣告之條件上，不宜過於嚴苛，且自由刑之執行與否，涉及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應予嚴格審查，上述法律規定，如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尚須「執行顯有困難」，始不准易服社會勞動；而所謂「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自應考量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矯正成效有限，或無助維持秩序功能。因此檢察機關為協助檢察官行使裁量權，所訂定之統一裁量基準即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自應均受刑法第41條第4項之拘束，執行檢察官應依具體個案，經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包括對於受刑人家庭、生活及是否因此產生難以維生之重大影響等事項後，綜合評價而為合義務性之裁量。且檢察官之裁量權，法院並非不能審查，例如對於基礎事實認定是否錯誤、有無遵守侵害最小的必要性原則，而違反比例原則；有無與事件無關之考量，或於相同事件為不同處理之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自仍有裁量怠惰或濫用裁量之違法，法院即得介入審查。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智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案經上訴後撤回上訴確定，再與受刑人另案所犯詐欺等案件之本院111年度刑智上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所處有期徒刑6月，由本院以114年度刑智聲字第17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嗣經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以115年度執更甲字第1007號指揮執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審查認「前案履行時數過低」等語，而不准易科社會勞動，而桃園地檢署(115年執更字第1007號)於115年3月18日於執行傳票上記載「檢附刑事執行意見書1份(經檢察官初步審核擬不准易服社會勞動)…」等語，及刑事執行案件陳述意見書記載「臺端所涉詐欺案件，經檢察官初步審核，擬不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但為保障臺端權益，認於本案執行前，有給予臺端，對本案執行表達意見之必要…」等語，並通知受刑人於115年4月9日到案執行，嗣受刑人於115年3月27日自行到案執行並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檢察官於刑事執行案件陳述書上記載審核意見為「否准，依期執行，所陳與矯正必要無關，前次未履行完」，桃園地檢署復於115年4月2日函覆受刑人略以：「台端聲請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本署115年度執更字第1007號案件刑罰一事，經審核台端所陳之事與矯正必要無關，礙難准許」等語，嗣受刑人於115年5月22日提起本件聲明異議，受刑人目前在監執行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前揭判決及裁定、桃園地檢署聲請社會勞動案件審核表、桃園地檢署執行傳票送達證書、刑事執行案件陳述意見書、執行指揮書、桃園地檢署115年4月2日桃檢春甲115執更1007字第1159043733號函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等件存卷可查，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執行卷宗影印在卷為據。由上開事件先後順序觀之，足認受刑人於尚未到案前已向檢察官提出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且於到案前已知悉執行檢察官否准其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於到案前當場

亦可再就易服社會勞動一事表示意見，檢察官固於程序上核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然受刑人已提出戶口名簿、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復健科治療計畫單，以證明其並非無故不履行社會勞動。又觀諸卷內桃園地檢署通知受刑人其未依指定之時間至指定之執行機構履行，且未達每月至少應履行時數，而有違反「履行社會勞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之情事，要求立即改善函之送達地址並非受刑人公文送達之指定處所「○○市○○區○○○街00號0 樓」，此有桃園地檢署易服社會勞動行政說明會回饋單及113年12月10日桃檢秀展113刑護勞 811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稽，故前案以無正當理由不履行社會勞動且情節重大而撤銷社會勞動一事，稍有違誤，則受刑人是否顯無履行社會勞動之意願尚值存疑，是受刑人顯無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8款所示各目之「難收矯正之效」或「有難以維持法秩序」等事由，況本件檢察官於115年4月2日函覆受刑人亦僅以：「…經審核台端所陳之事與矯正必要無關，礙難准許」等數語，並未具體指明受刑人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復對於准否易服社會勞動，與受刑人具體個案犯罪特性、情節及個人因素等事由之間，係如何綜合評價、考量，亦未說明，是檢察官逕以前案社會勞動履行未完成列為否准易服社會勞動之審酌，顯係對於受刑人前案履行社會勞動之基礎事實認定有誤，難謂其裁量妥適。

四、綜上所述，檢察官於不准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時，本應具有相當之理由，然本件檢察官逕以受刑人前案社會勞動履行未完成為否准之理由，難認已充分衡酌受刑人是否具備刑法第41條第 4項規定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之例外情形，其所為執行命令尚有瑕疵，並非妥適。受刑人指摘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桃園地檢署115年執更甲字第1007號執行指揮書予以撤銷，並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智慧財產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蔡慧雯

法　官　馮浩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劉亭筠